启东市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分散采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分散采购，是指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分散采购应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网址http://jszfcg.jsczt.cn/jszc）进行，具体实施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推行应用“苏采云”交易系统的通知》（启财购〔2021〕3号）及上级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条　采购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当年度部门预算编列的政府采购项目和资金预算开展政府分散采购活动。

第五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六条　采购人应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原则上，每年10月份以后，不再备案采购实施计划。

第七条　采购人在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时，应结合实际采购需求，将预算项目细化为可执行的采购项目，但不得将同一品目或类别的采购项目拆分为多个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分散采购。

第八条　分散采购活动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人不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能力的，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明确具体委托事宜，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公开招标应作为分散采购的主要方式，其他采购方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当向市财政局填报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预算金额、专家论证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等。采购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采购人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控制度，通过制定分散采购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确保政府采购各项规定和制度有效落实。

第十二条　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应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创造条件积极推进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内容，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加强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的规定出具承诺书并按承诺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发布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发布。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不宜公开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其采购信息可不予公开。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第一次发布采购公告期满，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组织开标，应中止并发布中止公告。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公告期满，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应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依法实施相应采购。

第十七条　分散采购项目所需评审专家，原则上从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市财政局书面同意后，可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分散采购专家评审费的列支，应按照《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评标专家评标费用及发放方式的通知》（启行审〔2017〕47号）规定执行，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采购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比例和时间，应与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对应一致。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作为采购合同的必要条款，体现在合同文本中。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十九条　分散采购项目合同在签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约定项目验收标准，并加强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及时报告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加强分散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全面、真实记录和反映分散采购活动情况（包括采购公告截图、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签到表、评审专家签到表、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到表、评审记录、采购结果公示截图、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应将有关文件和资料及时整理、登记，归档入库。按照“谁采购、谁存档”的原则，对采购活动中形成的采购资料档案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更、隐匿或者销毁。

第二十二条　分散采购活动应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采购单位进行政府分散采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分散采购的质疑、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处理。

采购人应认真做好供应商询问、质疑和信访举报的答复处理工作，主动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化解矛盾。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分散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采购单位应积极配合参与调查和处理。市财政局在处理投诉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单位暂停采购活动。

第二十六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本办法所称政府分散采购范围，采购人应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采购方式和流程，规范项目实施。也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启东市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办法》（启财规〔2016〕1号）同时废止。